11250448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0686-2511BI041659Z/01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86-2511BI041659Z/01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1套

品牌：海纳医信 规格型号：HINA MIIS V2.0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关键部件：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品牌：海纳医信 型号：HINA MIIS V2.0

关键部件：医用显示器 品牌：巨鲨 型号：S8420S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6）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8）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800,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小写：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在货物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70%，即￥1,260,000.00 元人民币；如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不能到货，乙方需在 9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未到货物总价的 70%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银行保函同等额度的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一年

（3）分期履行要求：/

（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不涉及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2）履约验收时间：按甲方指定时间进行验收，2025 年 9 月 25 日前送货完毕；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的内容：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5）履约验收标准：按合同配置标准验收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廉洁协议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日期起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柒_份，甲方执__伍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5.8.26	签订日期	2025.8.26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住　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乐涛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62701653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座1107室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le.tao@hinaco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O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04914980U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0109033460012010547682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

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

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

		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服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行请求。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由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在软件系统正式验收后为院方提供五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服务，从系统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五年的免费维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做到7*24小时技术支持，无法远程解决问题时，乙方4小时内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或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

		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小写：540,0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在货物到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尾款，尾款占合同总价的 70%，即￥1,260,000.00 元人民币；如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不能到货，乙方需在 9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未到货物总价的 70%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银行保函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银行保函同等额度的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设备调试：乙方负责对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参数达标，正常运行。 技术服务及培训：在质保期内给客户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

		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对提供服务使用的产品、方法拥有合法权益，甲方不会因与乙方合作收到第三方侵权控告。如有违反，乙方负责解决与第三方争议，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甲方未事前书面允许乙方公开的信息，甲方工作人员信息，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信息及患者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如有违反，乙方负责解决与第三方争议，并赔偿甲方损失。避免侵权及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甲乙双方合作终止或乙方项目人员与乙方劳动用工关系变化而失效。 3、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本合同合作关系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侵权向第三方赔偿款，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鉴定费、咨询费、交通食宿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款五倍和向第三方赔偿款双倍两者金额较高者，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含直接经济损失和可期待利益减损等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补齐。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

第 19.2 款		（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知识类资料所完成的知识类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由各方各自独立开发的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各自所有。

附件 1

货物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专病影像资料库信息管理模块、病例分析模块、视频讲座模块、考核培训模块、系统管理与维护	中国	1,370,000.00	1,370,000.00	签约后 60 天	
2	医用大屏	巨鲨	S8420S	对角线尺寸≥84″；分辨率≥3840×2160；点距≤0.4875×0.4875mm；响应时间≤8.5ms；最大亮度≥700cd/m2；可视角度≥178°；对比度≥4000:1，色彩≥48bit	中国	430,000.00	430,000.00	签约后 60 天	
合计							1,800,000.00		

投标人名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朱涛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专病影像资料库信息管理模块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1套	北京/中国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2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病例分析模块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1套	北京/中国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3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视频讲座模块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1套	北京/中国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4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考核培训模块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1套	北京/中国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5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系统管理与维护	海纳医信 HINA MIIS V2.0	1套	北京/中国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6	医用显示器	巨鲨 S8420S	1套	南京/中国 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总 价（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技术指标

3.1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1. 系统所有功能都基于 WEB 的 B/S 架构。

2. 支持虚拟化部署。

3. 可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如 CT、MR、DR、CR、超声、内镜、病理、核医学发送的影像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4. 所有临床数据以患者为中心进行统一的存储和管理，并可以一次性查询和调阅

5. 支持 DICOM3.0 数据压缩算法，支持影像有损压缩（LOSSY）和无损压缩（LOSSLESS）两种方式。

6. 支持 DAS、SAN、NAS、CAS 各种存储技术。

7. 能够管理放射科 DICOM 影像，还能够管理超声、内镜等其它系统的非 DICOM 影像、图文报告、PDF 文档等临床数据。

8. 长期归档存储设备要求提供无缝升级，升级无需停机，升级时现有存储继续使用。

9. 支持存储的‘全在线’扩展，同时支持多级在线存储策略，并且能够随时调整。

10. 系统可以管理海量数据，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系统可以自动进行负载均衡并向用户提示负载状况。

11. 采用数据库与影像数据分离存储方式，用优化的算法进行数据库管理，保障海量数据存储与检索。

12. 支持数据的全在线存储及容灾备份

13. 安全日志：提供影像数据的各种状态记录日志（影像存档、影像调阅、影像传输等），并提供相应分析工具。

14. 系统具备高度可靠性，具有完善的危机应对方案。在电力故障、网络故障、不可预料灾难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自动启动危机应对预案，保护所有数据，并进行自动恢复。应具备安全措施，使任何一个或多个故障不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需保证 99.99%的正常在线时间，系统宕机<12 小时/年。

15. 提供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

16. 可以在任何工作站运行系统性能监控维护工具，与客户端 PC 位置无关。

17. 当 PACS 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以短信的方式通知管理员或维护人员。

18. 系统内置自我监控和修复模块，能 24 小时监测系统使用状况，出现问题时能实时报警，并启用自我修复功能。

19. 支持运行环境监控，支持对系统运行所依赖的各项资源进行监控，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络、数据交换等。

20. 系统具备较高的信息安全防护能力，通过了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21. 产品具有医疗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获得 FDA 或 CE 认证。

23. 支持同一界面以时间轴方式显示同一患者在不同科室检查的数据，如放射、超声、内镜、眼科等影像，支持动（静）态影像显示。

24.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在指定显示器上显示检查列表、影像窗口、三维重建窗口。

25. 提供按检查类型相关的显示协议自动安排显示布局，并可按用户选择和定义的显示协议调整显示布局，用户也可手工调整图像显示顺序。

26. 在多显示屏环境下可自动设定影像显示模式以适合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27. 可根据患者姓名、检查设备、检查部位、检查时间等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方便医生针对各种条件快速获取影像资料。

28. 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不同体位、不同时期、不同成像设备的影像对比显示和诊断。

29. 灵活的挂片协议（“所见即所得”方式创建挂片协议），可根据不同设备类型和部位的影像自动使用相应的挂片协议。

30. 挂片协议支持指定多项匹配参数，包括显示器方向、显示器个数、检查个数、设备类型、检查部位、检查描述、显示器布局、检查序号、序列索引、序列编号、序列描述。

31. 支持通过点击快捷按钮，在多个挂片协议间快速切换。

32. 支持定位线显示和跟踪。

33. 支持保存、提交、审核、评分、审核并打印、再审核、再审核并打印、退回、打印报告操作。

34. 系统内置一系列由资深专家和医生录制的视频讲座，涵盖专病影像的各个方面，如影像技术、疾病诊断、治疗策略等。44.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观看特定的讲座，系统支持讲座视频的在线播放、暂停、继续和快进快退等功能。

35. 讲座视频通过 AI 数字人方式完成（针对不同专家，每位专家提供 5 分钟原始讲座视频即可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多个视频课件）。

36. 讲座视频输出支持 H.264 编码 MP4 格式，兼容多种播放平台；视频分辨率≥1080P；支持唱词字幕、音乐等辅助手段增强用户观感。

37. 讲座视频含 30 课时的内容制作费，每课时不超过 45 分钟。

38. 讲座视频可以与病例分析模块相结合，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学习体验。

39. 制作完成的视频讲座可以直接上传到系统中，供其他用户观看和学习。

40. 系统支持专家在线直播授课，实时解答学生疑问。这种教学方式能够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让更多的医学生和医生受益。

41. 系统设立讨论区供学生交流学习心得，建立专业交流群便于师生间的即时沟通。这种互动交流方式有助于促进学术思想的碰撞和融合，推动医学影像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

42. 系统提供模拟考试功能，涵盖影像诊断、病例分析等多个方面。通过模拟考试，用户可以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了解自己的薄弱环节，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

43. 系统自动评分并给出详细反馈报告，指出用户答题中的错误与不足。这种即时的反馈机制有助于用户及时纠正错误，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

44. 系统支持用户注册、登录、权限分配等功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用户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方便地管理用户信息，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医用显示屏

45. 对角线尺寸≥84″；分辨率≥3840×2160；点距≤0.4875×0.4875mm；响应时间≤8.5ms；最大亮度≥700cd/m2；可视角度≥178°；对比度≥4000:1，色彩≥48bit，满足环境光传感器≥1；

46. 显示器内置 DICOM、GAMMA2.0、GAMMA2.2、CIE、DSA；

47.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Single-link DVI≥2、Dual-link DVI≥2、DP≥1、HDMI≥1、VGA≥1；输出接口 DP≥1、HDMI≥1；

48. 显示器可以自动识别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的像素点并调取相应曲线校准；

49. 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会诊显示器，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延长会诊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

50. 显示器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

51. NFC 动感应区域具备 NFC 动感应区域，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可快速获取医用显示器上显示器的医学影像；

52. 支持截取图像通过碰触智能阅片桌 NFC 连接后，可一键可对医用显示器上的医学影像进行截图；

53. 支持预览操作，截取影像预览区供用户查看，用户可自主选择保存、重新截取和取消；

54. 支持图像保存截取图像自动保存手机相册，预设相册图标，快速定位。

附件4

彩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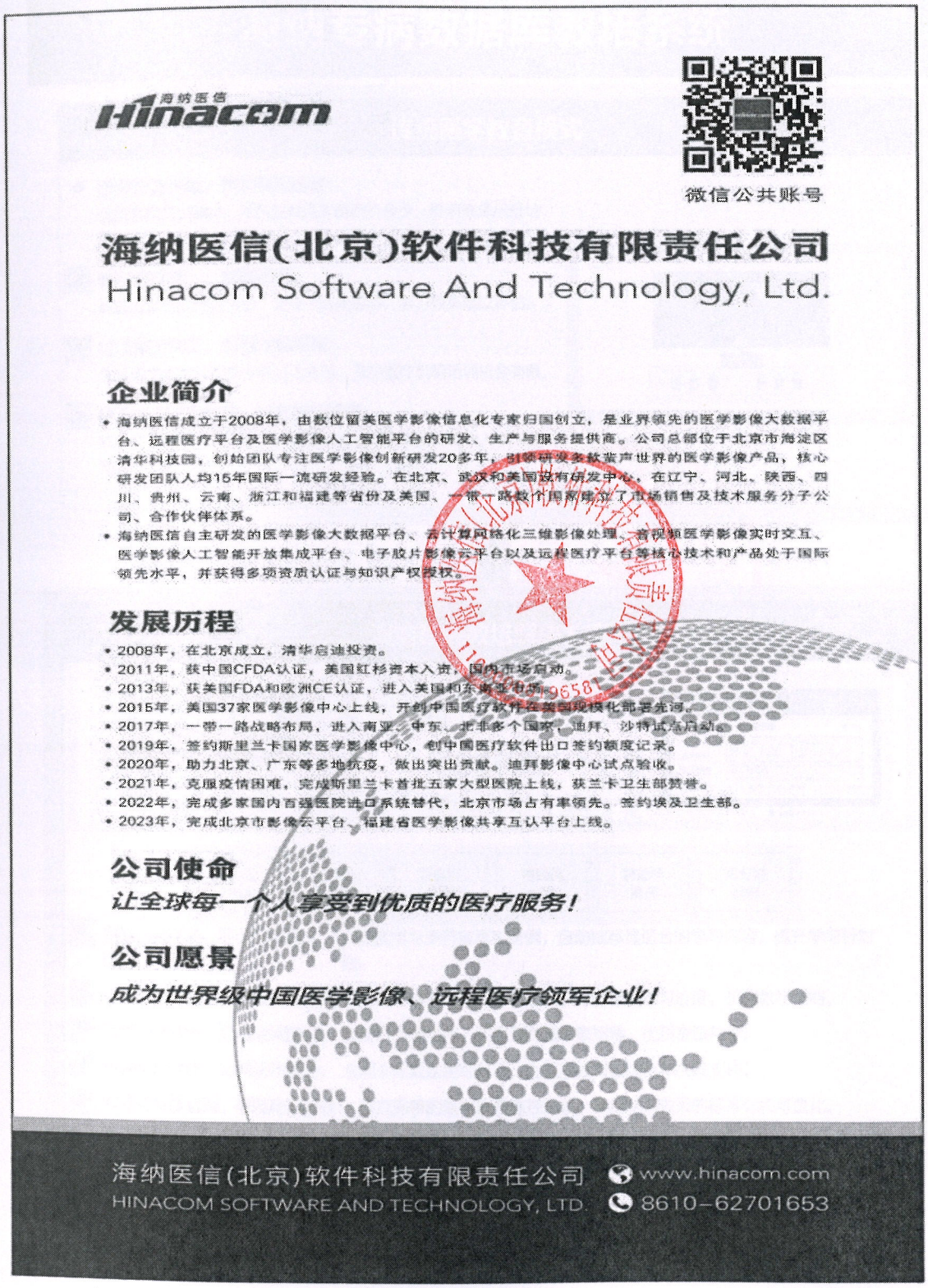
海纳医信
Hinacom
微信公共账号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inacom Software And Technology, Ltd.
企业简介
• 海纳医信成立于2008年，由数位留美医学影像信息化专家归国创立，是业界领先的医学影像大数据平台、远程医疗平台及医学影像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始团队专注医学影像创新研发20多年，引领研发多款蜚声世界的医学影像产品，核心研发团队人均15年国际一流研发经验。在北京、武汉和美国设有研发中心，在辽宁、河北、陕西、四川、贵州、云南、浙江和福建等省份及美国、一带一路数个国家成立了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分子公司、合作伙伴体系。
• 海纳医信自主研发的医学影像大数据平台、云计算网络化三维影像处理、音视频医学影像实时交互、医学影像人工智能开放集成平台、电子胶片影像云平台以及远程医疗平台等核心技术和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多项资质认证与知识产权授权。
发展历程
• 2008年，在北京成立，清华启迪投资。
• 2011年，获中国CFDA认证，美国红杉资本入资，国内市场启动。
• 2013年，获美国FDA和欧洲CE认证，进入美国和东南亚市场。
• 2015年，美国37家医学影像中心上线，开创中国医疗软件在美国规模化部署先河。
• 2017年，一带一路战略布局，进入南亚、中东、北非多个国家，迪拜、沙特试点启动。
• 2019年，签约斯里兰卡国家医学影像中心，创中国医疗软件出口签约额度记录。
• 2020年，助力北京、广东等多地抗疫，做出突出贡献。迪拜影像中心试点验收。
• 2021年，克服疫情困难，完成斯里兰卡首批五家大型医院上线，获兰卡卫生部赞誉。
• 2022年，完成多家国内百强医院进口系统替代，北京市场占有率领先。签约埃及卫生部。
• 2023年，完成北京市影像云平台、福建省医学影像共享互认平台上线。
公司使命
让全球每一个人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
公司愿景
成为世界级中国医学影像、远程医疗领军企业！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INACOM SOFTWARE AND TECHNOLOGY, LTD.
www.hinacom.com
8610-62701653

海纳专病数据库教培系统

传统医学教育模式

- **教学资源有限，病例获取困难：**
  优质临床病例稀缺，学生接触真实病例机会少，影响临床思维培养。
- **教学方式单一，互动性差：**
  传统课堂讲授模式为主，缺乏个性化指导，学习效果难以评估。
- **地域限制明显，资源分配不均：**
  优质医学教育资源集中在发达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培训机会有限。
- **学习进度难以跟踪，效果评估滞后：**
  缺乏科学的学习数据分析，无法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和个人学习计划。

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196581

海纳智能教培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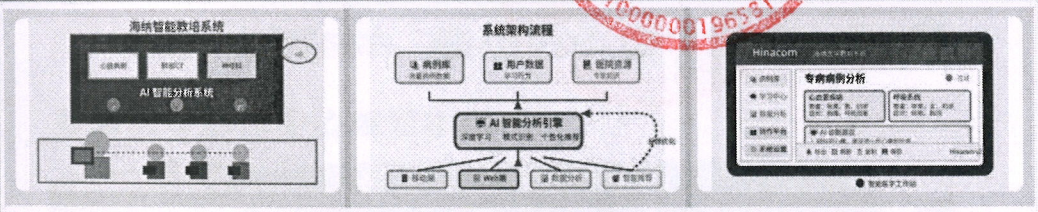

心血管病例 | 呼吸科病例 | 消化科病例 | 神经科病例 | 肿瘤科病例 | 内分泌病例

- **海量病例资源，智能精准匹配：** AI深度学习多科室真实病例，自动推荐最适合的学习内容，提升学习针对性。
- **个性化学习路径，提升教学效果：** 系统可提供个性化学习建议，智能评估学习进度，优化教学策略。
- **远程协作教学，打破地域限制：** 支持多终端访问，实现跨地域专家指导，优质资源共享。
- **数据驱动决策，持续优化提升：** 全程学习数据跟踪分析，为医学教育提供科学决策支持。
- **标准化教学管理，规范培训流程：**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确保培训效果的标准化和可量化。

海纳医信
Hinacom

微信公共账号

典型案例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wjw.fujian.gov.cn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ealth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ealth Commiss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Health Commission of Sichuan Province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wjw.guizhou.gov.cn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wsjkw.cq.gov.cn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wjw.xining.gov.cn

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多国医学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INACOM SOFTWARE AND TECHNOLOGY, LTD.
www.hinacom.com
8610-62701653

JUSHA
巨鲨医疗

S8420S

并轨智能影像会诊中心

巨鲨全新并轨智能影像会诊中心采用全球先进的医用液晶显示器设计技术
符合DICOM灰阶显示函数的标准，适合应用于会诊，读片，教学，远程医疗等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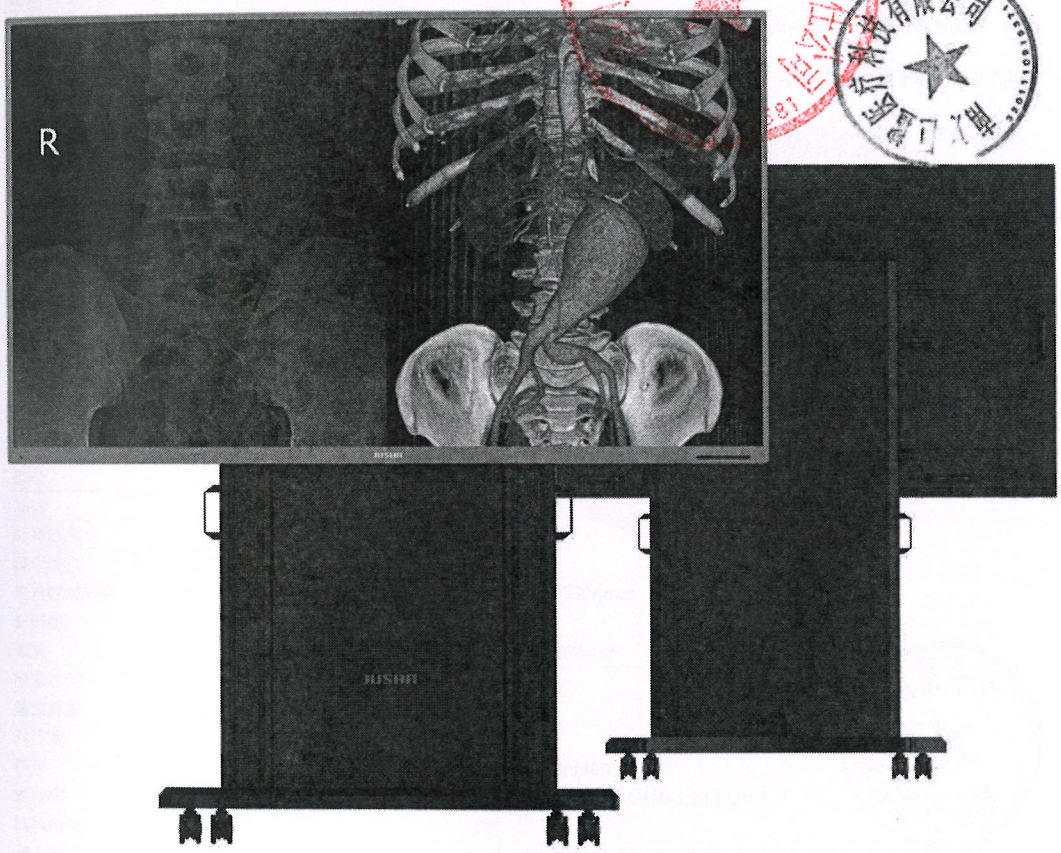

巨鲨医疗视频号

巨鲨医疗公众号

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ADDS: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9号

电话/TEL:+86 25 8330 5050　　传真/FAX:+86 25 5878 3273
免费热线/Hotline:400-820-0556

www.jusha.com.cn

产品特征

一、极致分辨率
1.高分辨率
具备高达800W像素的分辨率，能全面显示出各类医学影像图像的细节。无论1张DSA影像，还是5张乳腺钼靶影像都可精准显示，保证了多种影像设备的兼容性。
2.Ins-guard实时DICOM动态校正系统
通过内置亮度计实时检测中心点亮度，并反馈控制，自动校正液晶面板上像素点的亮度输出都符合DICOM标准。中心点测量，更符合屏幕实际观看区域亮度要求。
3.高色彩深度、高灰阶度
具有48Bit LUT表，表达高达281.47Trillion色彩，画面过渡更平滑,显示更为精细的灰阶差异，确保医疗影像的每一个细节完美的呈现。
4.CGA彩色灰阶自适应校正
该技术获得多个国内外专利。能自动识别每个像素点属于灰阶还是彩色信号，灰阶信号自动调用DICOM曲线校正，彩色信号自动调用GAMMA曲线校正，保证影像显示调用正确的曲线，真正实现了一屏多用的功能。
5.环境光补偿校正和亮度自适应
巨鲨环境光补偿校正系统，可以侦测使用环境的环境光数据，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展现图像，应用于各种亮度环境下。结合亮度自适应功能，可以根据工作环境的亮度自适应调节显示器屏幕的亮度，保护医师视力。

二、全新使用方式
1.病灶聚焦显示
病灶聚焦显示功能开启后，全屏亮度降低，同时通过应用软件捕捉鼠标的位置坐标，将以鼠标坐标为中心的圆形或者矩形区域提升到最高校正亮度，实现类似舞台聚光灯的效果，突出病灶，便于诊断。
2.模拟激光笔
激光笔功能可以模拟传统投影的激光笔功能。开启该功能后能够智能获取当前鼠标坐标，实现在屏幕画面中以鼠标位置为圆心、半径为R的圆，亮度不变，颜色是传统激光笔的红色。
3.音频输入播放
巨鲨智能并轨影像中心具有音频输入接口和内置高保真音响，可以接入麦克风或者其他音频设备。一方面扩大了主讲者的声音范围，另一方面播放音频资料不再需要外接音响。
4.多视窗显示
巨鲨智能并轨影像中心具有多个视频输入接口，支持多视窗同时显示，最多同时显示4幅画面。可以方便的接入PACS、电子病历EMR、移动设备（笔记本，手机或者平板）、视频资料，方便使用科室开展疑难病历讨论、会议、教学或者远程医疗活动。

三、专业应用功能
1.多种输入接口
巨鲨智能并轨影像中心显示器具有DP,DVI,HDMI,VGA等多种输入接口，方便接入信号。
2.视频通道输出
通过显示器的DP输出接口，可以将DP输入的显示画面无损输出的远端的其他显示器上，主要用于高分辨医学影像画面的无损传输。
3.屏幕输出
通过显示器的HDMI输出接口，可以将显示器全屏幕画面输出到远端的其他显示器上，方便主会场和分会场之间画面同步。
4.电动升降
巨鲨智能并轨影像中心采用电动可升降底座技术，可以通过遥控器控制电动升降底座调整显示器的高度，一方面可以满足不同人数的参会人员对显示器高度的不同要求，达到最佳观看视角，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显示器的通过性，方便显示器的移动。

技术参数表

型号	S8420S
背光	LED
对角线尺寸	84"
颜色类型	彩色
显示区域尺寸	1872(H)×1053(V)mm
分辨率	3840×2160
点距	0.4875×0.4875mm
响应时间	8.5ms
最大亮度	700cd/m²
对比度	4000:1
色彩	281.47Trillion(48Bit)
查找表	DICOM,GAMMA2.0,GAMMA2.2,CIE,DSA
可视角度	178°
输入端口	Single-link DVI×2,Dual-link DVI×2,DP×1,HDMI×1,VGA×1
输出端口	DP×1,HDMI×1
电源要求	100-240V 50-60HZ 5A
最大功率	500W
外壳颜色	前银灰后黑
不带底座净重	84kg
不带底座外形尺寸（宽×高×厚）	1935×1142×121mm

JUSHA

手机碰传医学图像快速截取功能

旨在通过简单的操作，使医护人员能够快速获取有质量保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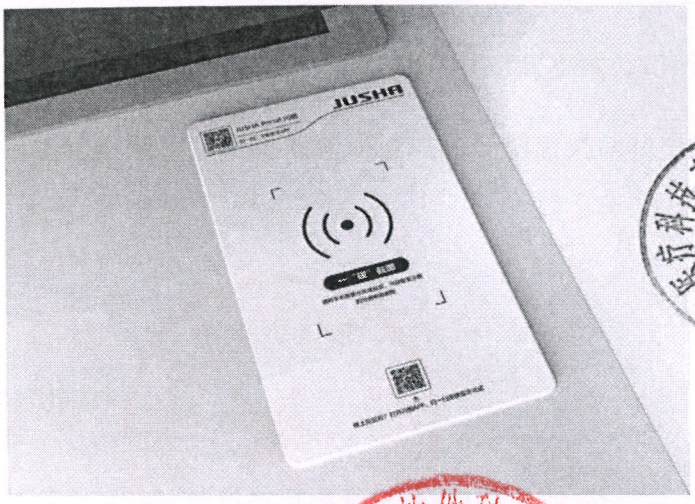

随着医院信息化程度的提高，海量数据的运用已经成为制约医院科研教学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数据的获取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流程的申请，医生为了获取数据，需要占用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内部流程。为了提升效率，使用拍照的方式获取的数据又不不能满足科研教学对数据资料的要求

产品特征 Product Features

1. 自动感应

将移动设备靠近感应区，则会自动启动安装在移动设备上的本软件。

2. 截取与预览

一键可对截图设备连接的显示器进行截图，截取影像预览区供用户查看，用户可自主选择保存、重新截取和取消。

3. 快捷分享

截取图像自动保存手机相册，预设相册图标，快速定位。

4. 工作站升级

医生工作站可增加手机碰传医学图像快速截取功能，升级成为智能化工作站。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授权 乐涛、大客户经理、110101197912260059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乐涛

投标人名称：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六十个月，我方承诺六十个月内设备维护服务。

2、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30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BUG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24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要进行现场的维护工作，维护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4、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5、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甲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6、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等，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培训质量满足相关人员能独立使用及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

7、突发重大安全及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对于出现的机房环境问题、硬件损坏或应用系统等故障的情况，在2个小时内上门配合采购人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系统运行，根据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售后服务热线：4006008672

维修联系人：　　张月华

联系人电话：18622361721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60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62个月；

2、在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及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3、在产品保修期内，乙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4、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甲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1）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2）未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3）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4）甲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5）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6）未经乙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7）其他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附件8

售后服务承诺

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

我方参加你方就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0686-2511BI041659Z/0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3、实施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测试安装调试完毕，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验收、评测。

4、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提供有关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投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5、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6、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方承担，我方承担运费。

7、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安装人员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8、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9、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10、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11、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12、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五年，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13、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

14、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 30 分钟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系统故障、BUG 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需在 24 小时之内解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维护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技术培训和操作使用培训等，确保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相应培训工作，培训质量满足相关人员能独立使用及承担日常的维护管理。

16、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备份相关工作。

17、突发重大安全及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对于出现的机房环境问题、硬件损坏或应用系统等故障的情况，在 2 个小时内上门配合采购人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系统运行，根据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特此承诺！

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8 月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公司地址）的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崔彤哲 （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乐涛 （被授权人姓名）大客户经理，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0686-2511BI041659Z/01 （项目名称）的 第 1 包：（货物名称：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乐涛

供应商盖章：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乐涛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110101197912260059

电话：13910696730

传真：010-62701652-8079

附：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10

公司资质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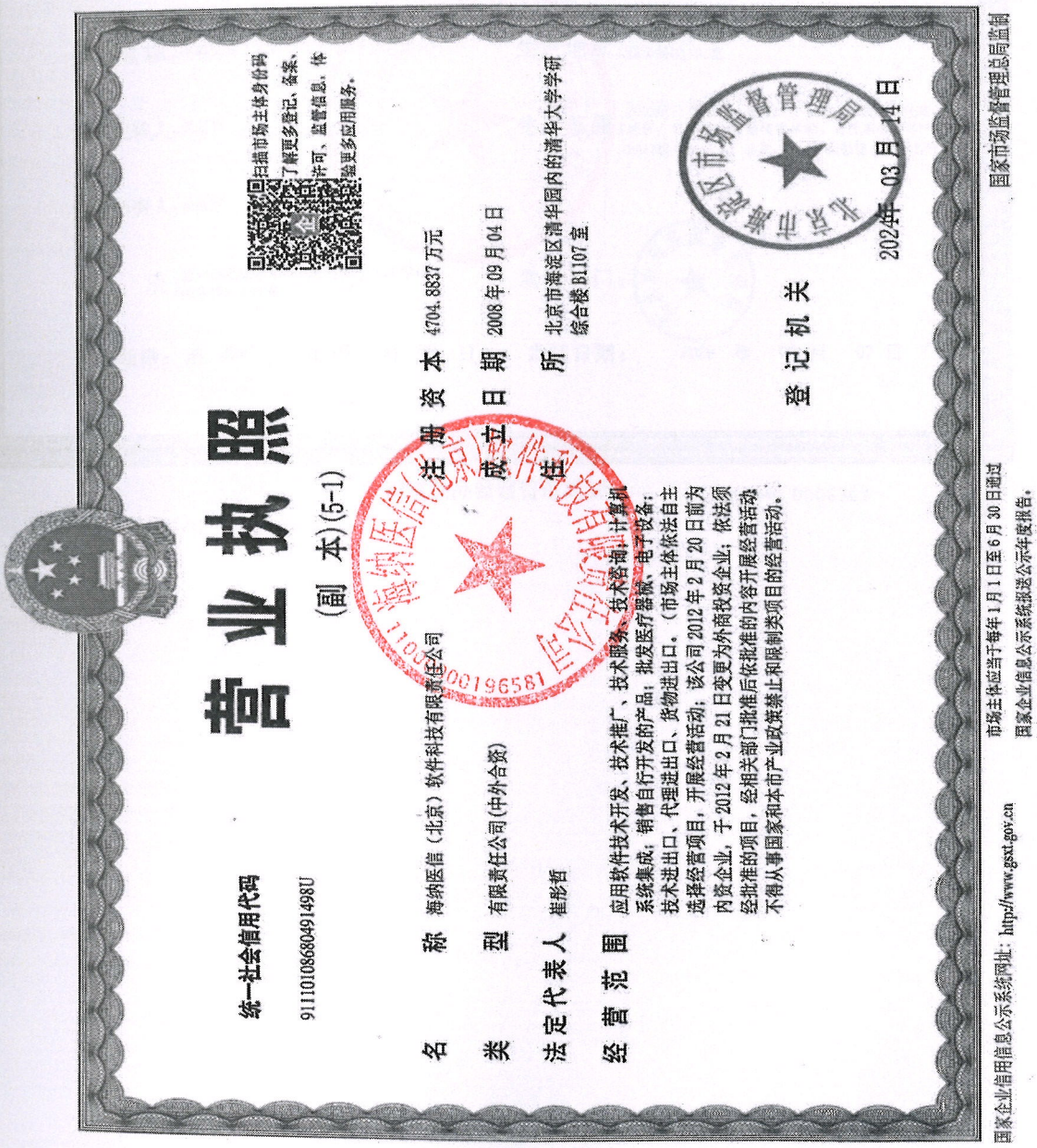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0491498U

名 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崔彤哲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医疗器械、电子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704.88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1107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90023号

企业名称：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法定代表人：崔彤哲

生产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Ⅱ类：Ⅱ-6870-2诊断图象处理软件，Ⅱ-6870-4影象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
2017版分类目录：Ⅱ类：Ⅱ-21-02影像处理软件***

企业负责人：崔彤哲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03 月 09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印刷流水号NO: 0006367

3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90号

企业名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彤哲
企业负责人	崔彤哲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库房地址	***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70软件***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21***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9日

4、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172210230

注册人名称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型号、规格	HINA MIIS V2.0
结构及组成	见附页
适用范围	该系统适用于接受具有DICOM 3.0传输协议的CT、MR、CR、DR、DX、RF、NM、DSA、US、X光机影像设备的图像输出、图像处理、图像储存、图像管理、远程图像查看下载和会诊及放射科信息管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京械注准20172700230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3月21日

生效日期：2022年03月21日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0日

附件 11

医用大屏制造商厂家授权证明

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南京市浦口区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9号）。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B1107室）的（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第 0686-2511B10416592 、 包号01 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巨鲨S8420S 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签署本文件，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市场代表、销售部

签字人签字：张旭

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TEL：010-85343360

Add: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0686-2511BI041659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1 包：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8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3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乐涛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乐涛
买方单位盖章（公章）：	卖方单位盖章（公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5年 8 月 26 日

安 全 管 理 协 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北京胸科医院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专病影像数据库教学培训系统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

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消防部门 119；

（2）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单位：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26 日